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6年11月18日，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价格为32,000.00万元。由于该笔交易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后期如果意向受让方较多，产生竞价行为将可能导致该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超出公司2015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的50%，则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最终的摘牌方签署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同意董事长授权具体经办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目前正处于公示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 3、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5日
- 4、法定代表人：刘宝庆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等等。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 8、财务状况：运河城会计报表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07月31日，天

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175,541.51 万元,负债合计 176,521.98 万元,净资产额为-980.47 万元,2016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461.01 万元,净利润为-4,750.77 万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805.76 万元(叁亿壹仟捌佰零伍万柒仟陆佰元),比账面值-980.47 万元(负玖佰捌拾万零肆仟柒佰元),增值 32,786.23 万元(叁亿贰仟柒佰捌拾陆万贰仟叁佰元),增值率 3,343.93%。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正处于公示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挂牌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与摘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将随时关注交易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运河城股权有利于快速实现资产变现,解决项目占用资金问题,避免项目后续开发中面临的风险;加快回收资金,降低公司整体负债率,并为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清理股权架构,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